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智淵

黃昱誠

葉亞騏

吳宗翰

沈廷安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王世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846號、第15304號），嗣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自白犯罪（113年度審原訴字第110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胡智淵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昱誠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01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葉亞騏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03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
04 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5 吳宗翰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
06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07 沈廷安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
08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09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

10 事實及理由

11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扣案行動電話內之通訊軟體
12 對話紀錄截圖」、「被告胡智淵、黃昱誠、葉亞騏、吳宗
13 翰、沈廷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
14 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胡智淵、黃昱誠、葉亞騏、吳宗翰、沈廷安（下稱被
17 告5人）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2條
18 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被告葉亞騏就起訴書犯罪事
19 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20 (二)被告5人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行
21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2 (三)被告葉亞騏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數次恐嚇告訴人張
23 庭瑜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並侵害同一法益，
24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
25 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26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
27 續犯之一罪。

28 (四)被告葉亞騏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29 罰。

30 (五)爰審酌被告5人與告訴人張庭瑜間有債務糾紛，不思理性解
31 決問題，竟以非法方式向其索債，所為實屬不該；又被告葉

01 亞騏率爾對告訴人為起訴書所載之恐嚇行為，使告訴人心生
02 畏懼，實不足取，惟考量被告5人犯後均坦承犯行，被告吳
03 宗翰、沈延安已與告訴人經調解成立，並已履行完畢，有調
04 解筆錄、轉帳交易明細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等在卷可佐，兼
05 衡被告5人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參與程
06 度、所生損害，及其等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審原訴卷附之個
07 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現職收入、扶養人口等家庭經濟生
08 活狀況（見本院審原訴卷第130、13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
0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
10 懲儆。

11 (六)又被告吳宗翰、沈延安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12 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2份在卷可佐，其2
13 人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嗣於犯後坦認犯行，復與告訴人經
14 調解成立並已履行完畢，業如前述，是本院認被告吳宗翰、
15 沈延安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
16 虞，因認對其2人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17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
18 啟自新。

19 三、沒收部分：

20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行動電話，分別係被告胡智淵、
21 黃昱誠、吳宗翰、葉亞騏所有，供其等從事本案犯罪聯繫所
22 用之物，業據被告胡智淵、黃昱誠、吳宗翰、葉亞騏供承在
23 卷，並有行動電話內通訊軟體對話資料截圖在卷可稽（見偵
24 一卷第92、333、258、186頁、偵二卷第431至453頁），屬
25 犯罪所用之物；扣案如附表編號5、6所示之物，則屬被告5
26 人因犯罪所生之物，自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
27 宣告沒收。至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行動電話，雖屬被告
28 沈延安所有，然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爰不予宣告沒
29 收，附此敘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3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邱耀德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5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莊書雯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2 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楊盈茹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17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18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2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5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6 附表：

27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所有人/持有人
1	IPHONE 15 PRO MAX行動電話1支	胡智淵
2	OPPO行動電話1支	黃昱誠
3	IPHONE 11行動電話1支	吳宗翰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4	OPPO行動電話1支	葉亞騏
5	借據1本（含借據、借貸和解書、 聲明書各1張）	葉亞騏
6	和解書1張	黃昱誠
7	IPHONE 15行動電話1支	沈廷安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4846號
第15304號

被 告 胡智淵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6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0弄0
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黃昱誠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0弄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葉亞騏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18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吳宗翰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沈廷安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8樓之8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

0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一)胡智淵、黃昱誠，因與張庭瑜（原名：張慧平）有債務糾
04 紛，要求償還債務未果，竟夥同葉亞騏、吳宗翰、沈延安等
05 人，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由黃昱誠召集
06 胡智淵、葉亞騏、吳宗翰、沈延安至臺北市○○區○○路00
07 號5樓之特蘭斯酒店502包廂內，由胡智淵誘騙張庭瑜，於民
08 國112年12月6日1時20分許，至臺北市○○區○○路00號5樓
09 之特蘭斯酒店502包廂內，再由黃昱誠、葉亞騏、沈延安向
10 張庭瑜追討債務未果，由葉亞騏、吳宗翰、沈延安控制張庭
11 瑜之行動自由，再將張庭瑜帶上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12 客車上，由吳宗翰駕駛該車搭載張庭瑜至臺中市○區○○路
13 0段000巷00號之空出租套房，葉亞騏即強迫張庭瑜簽立新臺
14 幣（下同）144萬元之本票並拍攝張庭瑜自述係自願配合到
15 臺中之影片，使其行使無義務之事；同日中午再將張庭瑜帶
16 至臺中市北區西屯路1段250巷內空出租套房持續關押，黃昱
17 誠再次強迫張庭瑜簽立和解書，使其行使無義務之事，嗣黃
18 昱誠、葉亞騏、吳宗翰等人將張庭瑜載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9 板橋分局外並與胡智淵、沈延安會合，嗣張庭瑜交付所提領
20 之2萬元與向友人借得之10萬元予黃昱誠後，張庭瑜始恢復
21 自由。(二)葉亞騏另基於恐嚇之犯意，於112年12月13日10時
22 48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張庭瑜傳送：「如果沒有入帳，
23 我只好在請你來台中走走了」等語，另於112年12月19日16
24 時4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張庭瑜傳送：「你是打算放鳥
25 我幾次，是要我在上台北一趟嗎？」等語，使張庭瑜心生畏
26 怖，致生危害於安全。

27 二、案經張庭瑜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胡智淵之供述	1.坦承約告訴人張庭瑜至前

		<p>開酒店之事實。</p> <p>2.被告葉亞騏、吳宗翰、沈廷安實施剝奪告訴人之行動自由之事實。</p> <p>3.告訴人交付前揭金額後始恢復行動自由之事實。</p>
(二)	被告黃昱誠之供述	<p>1.坦承有在前開酒店砸酒瓶在地上之事實。</p> <p>2.告訴人從酒店被帶去台中前址處之事實。</p> <p>3.告訴人支付前開金額後，始恢復行動自由之事實。</p>
(三)	被告葉亞騏之供述	<p>1.告訴人有至台中前址處之事實。</p> <p>2.告訴人支付前開金額後，始恢復行動自由之事實。</p> <p>3.坦承有傳送前開訊息之事實。</p>
(四)	被告吳宗翰之供述	<p>1.告訴人有至台中前址處之事實。</p> <p>2.告訴人支付前開金額後，始恢復行動自由之事實。</p>
(五)	被告沈廷安之供述	<p>1.坦承與被告吳宗翰圍住告訴人，告訴人上車後被搭載至台中前址處之事實。</p> <p>2.告訴人支付前開金額後，始恢復行動自由之事實。</p>
(六)	證人即告訴人張庭瑜於警詢及偵訊中具結之證言	全部犯罪事實。

(七)	證人林福源於警詢及偵訊中具結之證言	告訴人曾向其求救籌錢之事實。
(八)	證人鄭友維於警詢及偵訊中具結之證言	告訴人曾向其求救籌錢並將10萬元交給被告黃昱誠之事實。
(九)	證人蔡鈞傑於警詢及偵訊中具結之證言	告訴人曾向其求救籌錢之事實。
(十)	監視影像及翻拍照片	被告胡智淵等人於前揭時、地妨害告訴人行動自由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對話記錄擷圖	被告葉亞騏恐嚇告訴人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告訴人有簽立借據、借貸和解書、聲明書、和解書等文件。

02 二、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以私行拘禁或
 03 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為要件，所謂非法方
 04 法，當包括強暴、脅迫、恐嚇等足以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情
 05 事在內，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所實施之非法方法，其低度之
 06 普通傷害、恐嚇、強制行為均應為妨害自由之高度行為所吸
 07 收，僅應論以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一罪（臺灣高等
 08 法院104年度矚上重訴字第8號判決參照）。經查，本案被告
 09 胡智淵等人向告訴人討債，竟共同剝奪告訴人之行動自由，
 10 而使告訴人行無義務之事，依前揭說明，均不再論以強制
 11 罪。

12 三、核被告胡智淵、黃昱誠、葉亞騏、吳宗翰、沈廷安所為，均
 13 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行動自由罪嫌。被告葉亞騏另
 14 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被告5人就剝奪行動自由罪嫌
 15 部分，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葉亞
 16 騏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1 四、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等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2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惟本案並未查獲足以證明被告等人加
03 入犯罪組織之證據，且本案應係緣於被告胡智淵、黃昱誠與
04 告訴人間之個人債務糾紛所起，是被告等人所為應為單一旦
05 特定一次之個別犯罪，是依卷內現存證據，無法認定被告等
06 人參與犯罪組織，自無以上開罪責相繩之餘地。惟倘若此部
07 分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
08 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
09 敘明。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14 檢 察 官 邱耀德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17 書 記 官 邱思潔